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公告
更改註冊辦事處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更改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藉此(i)反映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的變更、(ii)反映本公司拓展業務範圍的計劃，以包括(a)實業投資、(b)項目投資、(c)經營本公司生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d)經營本公司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錶、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及(iii)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規定以及「聯繫人」的定義的最新修訂。

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存檔後，方可作實。

建議寄發通函

預期載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更改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藉此(i)反映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的變更、(ii)反映本公司拓展業務範圍的計劃，以包括(a)實業投資、(b)項目投資、(c)經營本公司生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d)經營本公司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錶、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及(iii)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規定以及「聯繫人」的定義的最新修訂。

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存檔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旨在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而建議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燕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

* 僅供識別